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54號

原告 陳詣明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蔡宜樺律師

被告 健美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建字第9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（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）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他訴訟終結者，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，例如經裁判確定、或經撤回起訴、和解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作為原告承攬被告公司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建物之室內裝潢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履約保證金，被告則否認之，並抗辯系爭本票係作為系爭工程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查原告是否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施工期限

完工，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91號事件之爭執事項，本件民事訴訟法之裁判，以前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錢 燕